

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

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有关政策和本会章程，结合本协会发展的需要和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，交纳时间为每年度第一季度。

第三条 本协会对理事/监事单位征收会费，行业组织和普通会员单位暂免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为每单位每年 3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本协会建立会费收支帐户，按照国家的有关财会制度管理和使用。

第六条 由协会秘书处实施对会费的收支管理，办理会费收取手续并开具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统一会费收据。

第七条 本协会应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。对未完成应交纳会费数额的，本协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责令限期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予以通报；

（三）限制其行使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部分权利。

第八条 会费应当用于履行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章程》第二章规定的各项职责以及本会日常工作费用。

第九条 会费管理制度

（一）建立健全协会的会费收支帐目，会费收支状况接受社团管理部门、监事会、会员单位的监督，接受专业机构的审计。

（二）会费年度收支实行预、决算制度。秘书处应在每会计年度开始前编制年度会费预算计划，年终编制会费决算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事会监督。

（三）会费应当按照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使用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预算外支出，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违反本办法使用会费，根据情节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，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。

第十条 以上管理办法由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。